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10

修正案号: 39-1724

- 一. 标题: 取消 CAD96-340B-01
- 二. 适用范围: SAAB 340和SAAB 2000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SAD NO 1-099 颁发日期 96 年 8 月 30 日;
  - 2.CAD96-340B-01 修正案 39-1548;
  - 3.SAD NO 1-083 修改 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340B-01, 39-1548

由于俯仰配平系统的功能检查间隔已写入SAAB 2000的MRB报告附录4和SAAB 340的MRB报告第F部分,决定取消CAD96-340B-01修正案 39-1548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